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 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
東路一段162號

聯 絡 人：鄧琮姿

電 話：02-77493334

電子郵件：chiungtz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科院字第 11210238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燦坤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、燦坤獎助學金申請表

主旨：檢送「科技與工程學院燦坤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及申請表乙份，請各系所及學務處專責導師室協助並轉知所屬學生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於112年度獲燦坤清寒獎助學金捐贈，依設置辦法提供清寒學生獎助以十名為原則。本院學生六名、本校其他系所學生四名；依實際申請狀況，名額得互相流用，以期達到最大的助益。
- 二、獲獎學生依本辦法規定，於審核通過後核發新臺幣伍萬元整；待依規定完成服務工作後，再核發新臺幣伍萬元整。服務工作之說明，請詳見「科技與工程學院燦坤清寒獎助學金設置辦法」第十條內文。
- 三、燦坤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辦法及申請表格，請至本院院網-服務資源-表單(網頁最末端)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cot.ntnu.edu.tw/index.php/documents/>；或洽鄧小姐，校內分機3334或電話：(02)7749-3334。
- 四、燦坤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期限，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4日(星期三)下午4時截止；請申請學生或協助彙整之系所於

期限內將完整資料(含簽章)送至科技與工程學院院辦公室，以進行後續相關審議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學生事務處專責導師室

副本：本校科技與工程學院

校長 吳正己

章